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王金龍  
電話：08-7320415#3625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7000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031118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03005368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協助各級學校符合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受理現職教職員依「經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該署)102年10月17日公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教育部業修正認證申請表單並公告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以下稱綠色學校)」網站，舊式表單於102年11月30日停止適用。
- 四、請貴校宣導時請務必提供最新資訊，避免影響學校人員申請權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教育部受理認證之專業領域為「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倘所屬教職員欲申請其他專業領域者，請依該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認證申請規定向該所提出申請。



(二)教育部認證申請表單、相關法規、認證資料參考範例、簡報等資料皆公告於綠色學校網站→環境教育專區→環教人員認證專區，網站資料不定期更新不另行通知，請轉知所屬務必下載最新表單(網址：<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

(三)綠色學校網站已提供「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說明簡報語音版」，請下載並於相關集會時多加利用以增進學校人員了解認證申請流程。

五、倘有任何疑問請洽教育部承辦人或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黃小姐(電話：02-29108312、02-29122910分機11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貼公布欄)

2014-04-17  
09:53:01  
章